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	107年12月12日(星期一)	地 點	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 席	主任委員 薛國忠	記 錄	陳淑惠
出席人員	外部委員:主任委員薛國忠、張明和委員 胡福氣委員 內部委員:副總經理鄧盈麟、工務部經理陳羿廷		

壹、開場：主任委員薛國忠：

貳、討論主題：『如何加強新聞採訪人員的工作安全』

主任委員 薛國忠：

鑒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新聞媒體不僅是救災與防災資訊的傳播者，更肩負災難預警、守望聯繫、服務與監督的社會功能，採訪及一套完整的製播原則，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之共通原則，以期媒體發揮自律精神，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除此之外，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與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相關法規，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為協助雇主對新聞採訪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此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特訂定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雇主應依本身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雇主對於新聞採訪作業，得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落實保障新聞採訪人員之安全。

委員 胡福氣：

根據國際非營利組織「保護記者委員會」之統計，過去十年期間全球因公殉

職之記者共有588人，由於記者身負報導任務及媒體社會責任，經常出入高風險場所，面臨高壓工作環境，往往疏忽安全防護，或因缺乏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暴露於危險環境而不自知，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媒體企業應透過內部管理制度及因地制宜之運作，強化採訪人員之安全意識，並落實於採訪任務中。

委員 鄧盈麟：

對於新聞採訪人員應訂定安全管理政策，並宣示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如採訪人員確因生命遭受威脅，未能達成採訪任務時，不得予以歧視或響其應有權益，人員在高風險情況之下，公司備妥基本安全設備，告知採訪人員新聞搶拍重要，但生命安全更重要。事前安全教育也必須，應針對各該現場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如 天然災害：颱風、水災、震災、。重大人為災害如：、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山難等災害。社會危機事件：警匪槍戰、民眾抗爭、暴動等事件。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之新聞事件，均以安全優先為考量。

委員 陳羿廷

對於新進採訪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採訪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再者，對於受指派前往採訪高風險新聞事件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之專業及安全訓練；於派員採訪高風險新聞事件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

講習，並針對採訪任務前、中、後，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採訪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及安全管理。

委員 張明和

重大新聞採訪除了本身新聞從事人員要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之外，現場採訪與訪問當事人或災民家屬等訪問技巧也很重要必須要尊重生命與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採訪前徵得受訪者同意，並且盡可能向其解釋受訪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採訪時避免壓迫式採訪，以免造成受訪者及其家屬二度傷害，針對保護兒少，儘量避免採訪受災之未成年孩童，若有必要採訪，應事前溝通，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採訪工作應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保持安全距離，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亦應避免妨礙救災，新聞採訪專業說實在，每個環結都相當重要，製播公平、公正、平衡、詳實報導才是收視者之福。

參、『會議結論』主委委員薛國忠：

以各種災難嚴重程度規劃完整緊急災難事件處理及採編播流程守則，相信所有線上採訪人員都能遵守，而且這方面大家長期以來都處理的相當好。但在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採訪，行前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告知責任，加強人身安全意識與教育，提供記者安全防護裝備，平時加強人身安全保障之職災訓練等，以增進新聞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因應突發事件發生。

肆、散會

